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Development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使用本公司的建議新英文及中文名稱。

待達成以上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另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的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已調整其主要業務活動為開發及營運由物流及倉儲、電商及金融服務支援的綜合批發貿易平台。本集團的傳統業務 — 物業發展將僅為主營項目的一部分，及本集團將以實體市場、物流、物業為基礎，以卓爾雲市場為契機，發展線上線下結合的雲市場交易及服務體系，並積極推進和佈局跨境貿易、C端業務、物流整合、金融服務，佈局支付智能硬件與系統集成，打造全球最大的消費品B2B交易平台和數據庫。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及突出本集團的新業務重心，為本公司提供更清晰的企業身份及形象，因而明顯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現任股東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稱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憑證，可有效買賣、結算及登記。因此，並無更換現有股票的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新股票將印載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預期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並完成香港之存檔手續後，以其新英文名稱及新雙重外文名稱進行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更改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的股份簡稱。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崔錦鋒先生及王創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傅高潮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彭池先生及吳鷹先生。